不记名股票

不记名股票(Bearer Shares)也称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份公司股票票面和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所谓记名股票是指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并在股票上也注明持有人姓名或名称的股票。不记名股票与记名股票的差别主要在于股票的记载方式上。

部分外来投资者使用私人控股公司(Personal Holding Companies - PICs)的形式,并发行不记名股票。不记名股票因股票票面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只要将股票证书交付给受让人,对方就成为持股人,转让行为即告成立,因此不记名股票的转让较为自由和方便。转让不记名股票的随意及灵活性使得金融机构或私人银行很难知道客户的真实身份。 巴塞尔委员会(The Basel Committee)、经合组织(OECD)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一直以来向银行监管者发布建议及指导,以此来遏制不记名股票的滥用并力图减少不记名股票的发行。

外来投资者使用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公司,主要是出于加强保密性的考虑,这一点对于居住在政治不稳定或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地区的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规划考虑。大部分的司法区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从而供公众查阅的信息较少。股东的名字,甚至是经注册在他们名下的股票,也不作为公众或政府纪录。除了保护隐私之外,不记名股票并没有胜于记名股票的其它优势。不记名股票自由度很大,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原有股东丢失后就再无凭证可证明自己是股东。而且从历史经验看,一个或多个继承人手持不记名股票与私人银行接洽,声称这些不记名股票是从父亲那里继承过来的。从私人银行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说,很难确定谁是这些股票正当的所有者。这样,从负债的角度说,银行工作人员会正确表达对于不记名股票的私人控股公司的疑虑。另外,不记名股票通常指令私人银行或者其它的第三方向指定方分配股票,然而从法律角度讲,这一行为并不算是有效的遗嘱。

以上问题其实并非没有解决的方案。通过坚持由独立的第三方来托管不记名股票,第三方有确定的程序来确认股票证书最终的受益人,金融机构可以确认不记名股票并不是为了屏蔽或隐藏个人的真实身份。一些司法区如英属维京群岛近年已经引进了不记名股票的托管要求。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 BVI 商业公司法(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对于 BVI 公司的一项新规定如下:在新 BCA 下,所有的不记名股票将抽回,即股票登记书需要进行托管,并要向政府缴纳托管费。这些类似的要求可以使得不记名股票处于托管的状态,保证其安全及保障性。只有极少数机构才可以无限制地使用不记名股票,但是需要更改体制来迎合国际产业发展的要求。另外,金融机构可以遵循金融产业的发展趋势,要求帐户往来活跃的公司将不记名股票转化为记名股票,以加强监管,保证其透明度。